

東吳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E 組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行政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一、

(一)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因為舉辦公共工程拆遷，將座落工程土地上未曾辦理保存登記之房屋拆除，對於占有人某甲核定發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費新台幣600萬元，嗣後發現錯誤，該受領人並非權利人，真正權利人為某乙，某甲依法不得領取補償費。請問：(25分)

1. 受領人某甲有無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？市政府地政處可否追回補償費？
2. 如要追回補償費，在行政程序上應先如何處理？
3. 市政府地政處對於某甲得否提起行政訴訟或採取其他措施即可，理由為何？
4. 某乙主張其為真正權利人，請求核定發給補償費，遭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拒絕，請問某乙得如何救濟？

(二) 假設納稅義務人某甲與其妻某乙對於98年度綜合所得稅，分別申報納稅新台幣(以下同)30萬元及40萬元，案經國稅局以所得稅法規定夫妻所得應合併申報課稅，故核定其應納所得稅100萬元，乃於100年2月3日對於某甲補徵差額所得稅30萬元。某甲不服，得如何提出行政救濟？倘若甲乙二人對於課稅處分並未提出行政救濟，而使課稅處分確定，嗣後於100年12月20日經法院判決夫妻二人結婚自始無效確定(婚姻關係不存在)，請問某甲對於原課稅處分得如何救濟？如果在甲乙二人對於補稅處分並未提出行政救濟而告確定，且由某甲納稅完畢後，才經法院確定判決夫妻二人結婚自始無效確定，請問某甲可否請求退稅？理由為何。(25分)

二、甲開車前往參加一時尚宴會，途中遇警察乙攔阻及盤查身分，甲不願配合，警察乙乃將甲帶往警局作身份查證，時間長達一個小時。甲於警察行使職權時，當場表示異議。警察乙認為無理由而繼續執行，並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甲。請問

(一) 警察乙攔阻並盤查甲身分、將甲帶往警局作身份查證等行政行為之性質為何？異議紀錄之性質為何？(25分)

(二) 甲若認為權利受侵害，有何救濟途徑？(25分)